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0001號

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、36號15、16
、17樓

法定代表人 伍維洪 住同上

代理人 徐明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3樓
送達代收人 陳鼎樺

住同上

債務人 李家榮（民國113年10月23日死亡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於114年2月11日聲請查詢債務人之保險投保資料，並為強制執行，惟查債務人業於113年10月23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附卷可稽，則債務人於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前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是項情形無從命補正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債權人聲請本件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宋佳蓁